臺南市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總說明

因縣市合併改制後，公告繼續適用之原新市鄉立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僅能繼續適用二年，爰擬具臺南市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以完成法規銜接之作業，全文共計六條，其要點如下：

一、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第二條）

三、免費使用場地之情形。（第三條）

四、退還已繳納費用之情形。（第四條）

五、申請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責及保證金扣除、退還之規定。（第五條）

六、施行日期。（第六條）

臺南市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條文	說明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　二　條　　申請使用臺南市新市區多能活動中心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應繳納各項費用與保證金;其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申請使用場地應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第　三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免費提供使用： 一、臺南市政府或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以下簡稱新市區公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二、本區公立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或集會，經區長核准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但其他費用依規定計收。 三、其他特殊狀況屬公益性質，經新市區公所核准。	免費使用場地之情形。
第　四　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新市區公所並經	退還已繳納費用之情形。

核准者，退還已繳納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水電費、冷氣費、保證金全額退還。 二、因不可抗力事故致不能如期使用者，退還不能使用期間已繳納之費用。 三、因政府舉辦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且申請人不能改期，退還不能使用期間已繳納之費用。	
第　五　條　　使用場地，應善盡清潔維護及安全秩序之責，並於使用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 使用場地致生損壞，申請人應即修復，未於三日內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另追償之。 活動結束後，經管理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且無其他違規情事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申請人應負回復原狀之責及保證金扣除、退還之規定。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施行日期。

附表

臺南市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說明
場地使用費	五千八百元	參照原臺南縣自治規則之收費標準及維護管理成本訂定。
水電費	二千元	參照原臺南縣自治規則之收費標準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
冷氣費	一千二百元	參照原臺南縣自治規則之收費標準及使用者付費原則訂定。
保證金	二千元	保證金係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備註：

一、本辦法所稱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活動結束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每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

三、申請人彩排、預演或佈置場地，應配合場地空檔時間舉行。但不得超過

四小時。

四、一樓容納人數約三百五十人，二樓約二百五十人。

臺南市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使用臺南市新市區多能活動中心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應繳納各項費用與保證金；其收費項目及金額如附表。

第　三　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場地免費提供使用：

一、臺南市政府或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以下簡稱新市區公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二、本區公立機關、學校或公益團體辦理非營利活動或集會，經區長核准得免收場地使用費。但其他費用依規定計收。

三、其他特殊狀況屬公益性質，經新市區公所核准。

第　四　條　　申請人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特殊情形不能如期使用，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新市區公所並經核准者，退還已繳納場地使用費二分之一，水電費、冷氣費、保證金全額退還。

二、因不可抗力事故致不能如期使用者，退還不能使用期間已繳納之費用。

三、因政府舉辦活動或其他特殊需要必須收回使用，且申請人不能改期，退還不能使用期間已繳納之費用。

第　五　條　　使用場地，應善盡清潔維護及安全秩序之責，並於使用結束後一日內回復原狀。

使用場地致生損壞，申請人應即修復，未於三日內修復者，管理機關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保證金中扣除，不足時另追償之。

活動結束後，經管理機關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且無其他違規

情事者，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　六　條　　本標準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附表

臺南市新市區多功能活動中心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收費基準
場地使用費	五千八百元
水電費	二千元
冷氣費	一千二百元
保證金	二千元

備註：

一、本辦法所稱保證金，指為擔保申請人履行各場地應遵守之相關規範及各項設施維護義務，向申請人預先收取之金額。

保證金依每一申請案件分別收取。活動結束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設備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保證金無息退還。

二、每時段限舉辦一場次活動，每場次以四小時為一基數，未滿四小時者以四小時計算，逾四小時另加一基數收費。

三、申請人彩排、預演或佈置場地，應配合場地空檔時間舉行。但不得超過四小時。

四、一樓容納人數約三百五十人，二樓約二百五十人。